

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022 年）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的震慑和警示作用，督促有关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深刻吸取 2022 年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揭阳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对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过程

（一）评估组的构成

2024 年 6 月 25 日，揭阳市安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函》（揭安委办函〔2024〕26 号），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市安委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任评估组组长，评估组成员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路事务中心抽调，并商请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广西玉林市协助开展评估工作。

（二）评估时间

根据“事故结案后 10 至 12 个月期间开展评估工作”的规定，该事故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由揭阳市政府批复结案，对该事故的评估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开展，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7 月 1 日至 20 日）：各相关单位向揭阳市安委办报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第二阶段（7 月 21 日至 31 日）：①评估组前往惠来县，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形式，实地检查落实情况，并检查 2 家同类型企业；②商请玉林市安委办提供玉林市当地有关事项的评估落实情况；③评估组对收集的落实情况资料逐项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商请）相关单位补充提供。

（3）第三阶段（8 月 1 日至 15 日）：评估组撰写评估报告。

（三）现场评估的过程和对象

2024 年 7 月 31 日，揭阳市安委办牵头组织揭阳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组成现场评估组到惠来县开展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当天上午，评估组听取惠来县有关单位汇报吸取事故教训以及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并查阅交通运输部门货运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公安交警部门摩电安全管理情况、交通运输（公路）部门道路隐患整治情况等资料台账，随后前往一家摩电销售点和一家货

物企业检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当天下午，评估组到葵潭镇吉成社区交通安全劝导站检查葵潭镇“两站两员”建设情况，随后现场查看国道 324 线路葵潭镇路段两个道路隐患点（包括事故发生所在路口）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一）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1.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①由司法机关对梁甲（桂 KG906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当班驾驶人）立案侦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已落实。根据惠来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刑事判决书》（（2023）粤 5224 刑初 58 号），被告人梁甲（化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②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梁某（同和物流公司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已落实。经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梁某作为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督促、检查并及时消除桂 KG9061 号车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

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梁某对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之规定，结合梁某 2022 年度工资收入为 36000 元，按年度收入的 60% 进行处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梁某作出给予人民币 21600 元（贰万壹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③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杨某伟（同和物流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已落实。经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杨某伟作为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及时排查桂 KG9061 号车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杨某伟对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杨超伟 2022 年度工资收入为 33600 元，按年收入 30%进行处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对杨某伟作出给予人民币 10080 元（壹万零捌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④由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吊销杨某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已落实。根据《玉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的复函》，经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排查，该局在职责范围内没有向杨某伟颁发过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证书，已督促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公司原安全员杨某伟（现已解聘）自行登陆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系统申请注销“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2023 年，玉林市交通运输局已注销杨某伟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证明。

⑤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禰某实施行政处罚。

已落实。经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禰某融资租赁购置

桂 KG9061 号车，通过货运车辆挂靠形式纳入同和物流公司管理，实际取得车辆使用权，应当服从同和物流公司管理，履行其他负责人职责。车辆挂靠期间，虽未发生被道路运输部门处罚的情况，但货运经营收入未在同和物流公司结算，间接造成同和物流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缺失，未能认真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认真检查桂 KG9061 号车辆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并消除二级维护保养不到位和车辆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禰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与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营运货车车辆驾驶员聘用合同书》，作为桂 KG9061 重型仓栅式货车使用和管理人员，必须履行其他负责人职责。

禰某对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结合禰波 2022 年度工资收入为 33000 元，按年度收入 30%进行处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已对禰某作为给予处罚款人民币 9900 元（玖仟玖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⑥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实施行政处罚，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已落实。经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认定，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违背投入运输车辆承诺，将 18 台（含挂车 8 台）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登记在本公司并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再利用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便利，变相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套取《道路运输证》18 张，再与 9 名融资租赁购置车辆个人，分别签订《车辆挂靠合同》，从而达到公司销售车辆获利和融资租赁购车人变相取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目的；该公司没有货运经营收入，车辆财产权与公司名义管理权，权责不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桂 KG9061 号车辆二级维护保养不到位和车灯光系不符合技术标准、车辆技术档案资料缺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缺失安全生产费用据实列支会计凭证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流于形式、从业人员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货运车辆触发监控报警限值的频次较高、未有效教育和督促桂 KG906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当班驾驶人梁甲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30 万元（壹佰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第二章“列入条件和管理措施”的有关规定，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没有将企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

⑦由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兴业县分点进行处理,并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已落实。根据《玉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的复函》，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依职责督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加强对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该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其兴业办事处的管理，及时对运输车辆驾驶员驾驶过程中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提醒，严防类似事故发生。同时，玉林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到广西玉林市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兴业县办事处进行调查。经调查，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公司已与星讯公司兴业县办事处签订服务协议，星讯公司已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⑧广西玉林市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对同和物流公司的监督不到位，未能发现该公司变相为非本公司出资购置车辆套取《道路运输证》的问题，由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变更相关许可事项，保护 18 台车（含挂车 8 台）共 9 名融资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从事个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由兴业县交通运输局重新审查同和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条件，并依法处理。

已落实。根据《玉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的复函》，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后，玉林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要求对事故进行处理，在上述安全隐患未消除、整改未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前不得复产。事故发生前，该公司有车辆 18 台。事故发生后，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多次督促该公司将原有 18 台车转出。该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开始办理车辆转出，第一批转出 17 辆车，剩余 1 辆车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申请注销《道路运输证》。在转出所有车辆后，同和物流公司向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注销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桂交运管许可字 45092452007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

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2024年1月16日，在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指导下，经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审查后依法注销广西兴业县同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纪委监委对公职人员问责

（1）惠来县公职人员问责情况：①由惠来县纪委监委对时任惠来县交警大队葵潭中队一级警长的余某荣和时任惠来县交警大队葵潭中队职工的高某森立案审查调查，对余某荣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对高某森予以诫勉；②由惠来县纪委对时任惠来县交警大队葵潭中队中队长、二级警长的林某钊进行诫勉，对时任惠来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一级警长的苏某波予以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对时任惠来县交警大队大队长的黄某辉予以谈话提醒；③鉴于许某隆为惠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葵潭中队五级辅警，且系非中共党员，由惠来县纪委监委责成惠来县公安局对其依法依规落实处理，对其予以警告；④由惠来县纪委监委责成惠来县公安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加强对交警部门值班巡逻执勤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日常巡逻执勤到位，时刻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玉林市公职人员问责情况：①2024年3月25日，兴业县纪委监委驻县交运局纪检监察组对时任兴业县交通运输局综合管理股股长的卢某坚、时任兴业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负责人的张某南、时任兴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队长的韦某盟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当中；②2024年4月22日，

兴业县纪委监委驻县交运局纪检监察组对时任兴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的何某夫予以诫勉；③2024年4月2日，兴业县纪委监委对时任兴业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的黎某强予以诫勉，对时任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的唐某寿和时任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的吉某斌进行批评教育。

4.其他的问责措施。

⑨由玉林市政府对兴业县交通运输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进一步调查，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相应处理，同时督促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

已落实。2023年11月下旬，兴业县纪委监委对兴业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股室及兴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兴业县道路运输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人进行调查。玉林市深刻汲取国道324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西壮族自治区20条细化措施和玉林市50条细化措施，督促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要牵头各职能部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采取坚决措施，狠抓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管理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多举措、全方位推进“平安货运”专项整治行动，对货运“企、车、人”排查摸底和资质复核，组织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压实道路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遏制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势头。

（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各有关地区 and 单位深刻吸取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逐一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五方面整改措施落实落细工作措施：

1.道路交通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树牢。揭阳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高位推动道路交通整治工作。市、县两级道安办以“少发事故、少死人”为工作目标，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对 11 个事故多发镇街开展为期半年挂牌整治，督促惠来、揭西两地分别对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葵潭镇、河婆街道进行挂牌整治。**惠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全县 18 个镇（场）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负责的整治办，构建多级联动综合治理机制。通过市、县两级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揭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对道路交通安全的认识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玉林市**各级党委政府，市安委会各有关成员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三个必须”要求，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加

大综合整治力度狠抓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和整治交通隐患工作，重点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提高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

2.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压实。揭阳市有关部门按照“摘帽降级”的原则聚焦高风险交通运输企业隐患整改，对高风险企业加强日常提醒和联合检查以进一步压实企业责任，确保风险问题得到有效管控、隐患得到及时处置。交通运输部门通过智能监控系统监测全市 5259 辆“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运车辆，处置涉嫌在智能监控平台屏蔽信号和遮挡设备等逃避监管车辆 855 辆，阶段来共抽查“两客一危一重货”企业 34511 家次、企业发布不安全驾驶行为风险等级动态 7174 家次、处理预警记录共计 70101 辆次，并将智能监控平台和治超非现场监测点监测到的违法违规行为抄告交警部门，形成“共管共治”合力。注销 10 年以上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重型货车 36 辆和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逾期未换证、逾期未审验达 180 天货车 868 辆。与货运经营者签订安全承诺书 537 份、与驾驶员签订安全驾驶承诺书 1236 份。揭阳市公安部门建立企业画像制度，运用大数据手段每月对辖区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分类，向 46 家次高风险运输企业推送企业画像报告，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分类管控措施，落实提示教育、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配套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惠来县强化运输企业监管，检查客运、危运、普货企业共 66 家次，整改隐患问题 237 项，约谈 27 家次，有效促进交通

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和安全稳定。玉林市多举措、全方位推进“平安货运”专项整治行动，检查交通运输企业 2305 家次，对货运“企、车、人”排查摸底和资质复核，共核查货运企业 607 家、个体户 4006 户，整改企业 334 家、个体户 479 户，整改货车 233 辆，注销 10 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27 辆车辆的《道路运输证》。

3.摩电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初见成效。揭阳市针对摩电交通事故多发频发情况，组织开展摩电交通安全系统治理，对非法改装摩电实施“断油断修”，对摩托车维修店开展现场督查 172 场次、对加油站开展现场督查和视频倒查 143 场次。检查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 428 家次，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13 份，立案 31 宗，查处电动自行车销售环节相关违法案件 199 宗，推动 274 家摩电销售门店落实“带牌销售”。新增摩托车考证 86227 本，新增摩托车入户 158208 辆、电动自行车入户 169278 辆，登记注册 56 万套临牌。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多次组织在葵潭镇开展集中用警整治交通秩序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摩电交通违法行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31845 宗，同比上升 185.66%，扭转葵潭镇严峻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整治以来，全市共查处摩电五类重点违法 57.6 万宗、同比上升 137%，查处非法销售案件 172 宗、共享电动车违规行为 4261 起，摩电头盔率从 2023 年 5 月份的约 40% 提升至当前的约 70%。惠来县对“断油断修”、“带牌销售”、摩电非法改装等进行督导检查，2024 年以来共开展 12 场交通秩序联合整治行动，检查加油站 24 次、摩电销售店及维修点 40 家；推

行摩电临牌备案登记工作，全县 18 个镇场共上牌 18 万张，其中葵潭镇上牌 2.8 万张，占全县上牌总数的 16%。

4.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2023 年，揭阳市排查治理 63 处列入部、省、市、县四级督办重点隐患路段、187 处国省道隐患点位、10 处亡人事故多发路段、133 处无中央隔离或无机非隔离亡人事故路段以及 17 处国省道无信号灯控制隐患路口。2024 年，揭阳市部署开展新一轮道路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对 69 处列入四级督办事故多发和严重安全隐患路口路段、8 处亡人事故多发路段共 105 个点位、81 处无隔离措施隐患路口、11 处无信号灯控制国省道路口开展整改治理。公路管养部门加强路况巡查，出动巡查人员 51294 人次、实施国省道养护巡查 6388 次、发现整改隐患 1360 宗，巡查累计里程 26.79 万公里。各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开展巡查 3859 次、排查整治路面隐患 967 处。惠来县投入 5350 万元对 G324 线葵潭段进行优化改造及中间硬隔离设施建设，对该路段隔离栏开口以及路线标识、警示牌等进行优化调整，完善交通信号灯并封闭私设开口，并以点带面在全县范围内排查近三年因无隔离无防护发生亡人事故的国省道、亡人事故频发重点路口路段隐患。交警部门科学优化勤务，在 G324、G228、S337 等重点国省道、交通堵点、事故易发路段加大路面巡查密度，净化道路通行环境。玉林市对辖区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开展拉网式排查，累计排查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路基路面排水系统 7576 公里，桥梁 398 座、涵洞 514 座、沿河路堤 72 处、挡土墙 179 处、高边坡 236 处、高填方路

段 32 处、汇水集中的路基 90 处；修复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路基路面排水系统 1572 公里，修复存在轻微病害的边坡 1000 立方米，涵洞 15 座次，边坡 42642 立方米，清除路树 2470 株，修复标志牌 10 块，清理边沟 2347 米，疏通涵洞 31 座。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投资 331 万元完成农村公路桥改造项目 3 个，投资 3600 万元完成安防工程 22 个、整治隐患里程 28 公里。

5.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揭阳市完成 94 个镇街交通管理站和首期 164 个农村劝导站等“两站两员”建设任务，完成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平交路口、险要路段“三必上”“五必上”改造和“平安村口”建设 693 处。每月组织各地在乡镇重点路段、秩序乱点至少开展 2 次以上多部门联合行动，查处农村道路四类重点违法 1.96 万起、同比上升 68.96%，劝导农村各类交通违法 30 多万起、同比上升 225%。惠来县建成 18 个交管站、54 个劝导站、312 个劝导点，共有 957 名劝导员，强化属地派出所、交警部门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 G324、G228 线等国省道沿线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及时劝导、查纠交通违法行为。在全县范围内多渠道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一老一小”“一盔一带”活动共 154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83 余万份，张贴横幅海报 1.1 万余份；制作 7 部警示宣传片，利用新媒体发布推文 1200 余篇、阅读量超过 352 万人次。葵潭镇在村居（社区）设置宣传牌、警示牌，在交通安全干道及路口悬挂宣传横幅 103 条，张贴宣传标语 1008 条。

三、评估发现的存在问题

（一）部分责任追究意见仍未结案。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一方车属单位和车辆为广西玉林籍，揭阳市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将涉及广西玉林市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问题线索移交广西玉林市。2024 年 6 月，揭阳市组织启动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根据玉林市安委办 2024 年 7 月 29 日回复：2024 年 3 月 25 日，兴业县纪委监委驻兴业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卢某坚、张某南、韦某盟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当中。因此，在协调外地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追责问责时存在沟通渠道不畅通、时间跨度较长，导致结案事项落实进展缓慢。

（二）现场评估发现的问题。评估组检查惠来县惠城镇某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时，发现店门口仍停放有多辆老旧无牌电动车，反映出无牌摩电车辆的治理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检查惠来县某家运输公司时，发现该公司未对应急演练情况开展总结。到惠来县葵潭镇检查国道 324 线事故路段，发现事故路口交通拥堵问题较严重，仍需结合本路段各个方向的车流量情况进一步优化交通信号灯的放行时间。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持续加大摩电整治力度。进一步强化摩电交通违法查处力度，严查摩电无牌无证、超员、无戴头盔、逆行、闯红灯等五类重点违法行为，促使摩托车驾驶人养成良好出行习惯。依法

查处企业和门店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严厉打击拼装、违规改装、加装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推行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推进“断油”“断修”行动，压缩无牌摩托车生存空间，提升“摩电”挂牌率，带动交通秩序全面优化。

（二）加强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持续排查治理国省道路侧防护栏、中央隔离栏、照明设施缺失或开口过多、标志标线不完善等问题。要针对近年来发生亡人事故的国省道交通安全设施缺失路段，落实路侧防护和中央隔离设施，增加警示灯和警示标志，切实消除道路安全风险。高速公路运营企业要抓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提升科技信息化水平。摸清本地和外地长期在揭营运的货车底数并加强信息共享，推广应用重点工地出入口信息化监管措施，利用约谈、开展培训、督办整改等方式加强企业源头管理，依托公安交通管理集成指挥平台 APP 加强路面行驶货运车辆核查和重点车辆精准拦截。加强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管控预警融合平台预警信息的签收处置，及时向驾驶人及属地企业提醒、通报。通过手机短信平台向货车驾驶人精准推送安全提示短信，“点对点”提醒货车驾驶人文明驾驶。

（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多次交通违法货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观看典型交通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以案释法增强驾驶人安全行车、文明驾驶交通安全意识。加强农村地区“一老一小”、新驾驶人、进城农民工、营运车辆驾驶人等

群体出行安全常识普及教育。各地镇级交通管理站、农村劝导站要全面落实实体化运作，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源头预防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涉摩电道路交通事故。

国道 324 线揭阳惠来葵潭段“11·3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 年 8 月